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物流资产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hina Logistics Property Holdings Co., Ltd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9)

獨立財務顧問就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為並代表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就收購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轉換可換股債券

(**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

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的意見並無變化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i)由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JD Property Group Corporation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綜合文件」)；及(ii)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全年業績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意見並無變化

獨立財務顧問留意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其主要歸因於(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減少；(ii)其他收益淨額減少；(iii)分佔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增加；及(iv)被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增加部分抵銷。然而，由於其意見乃結合綜合文件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詳述的其他因素而形成，而該等因素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維持不變，故獨立財務顧問已向董事會確認，全年業績公告內的資料並不影響其有關股份要約及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條款及條件及對彼等的接納，及因此，其意見並無變化。

要約股東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及／或可換股債券要約(視情況而定)前，應細閱綜合文件所載之本集團之建議、意見及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物流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胡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胡偉先生、李晨先生、楊靜女士及代偉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昕女士、李偉先生及吉家根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